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5〕14号

签发人：廖圣柱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撤回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备案之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辅导机构”）与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通集团”、“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0日签订《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3年12月25日向贵局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文件，申请明通集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

止本次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撤回明通集团辅导备案登记并对辅导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 **一、辅导时间**

中德证券与明通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受理。2025 年 3 月 3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明通集团与中德证券签署了上述辅导协议的终止协议。

综上，本次辅导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中德证券担任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由杨威、田继伟、陈亚东、陈超、徐有朋、牛缙洋、常思远组成，其中杨威担任辅导小组组长。除中德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发行人与接受辅导对象能够积极参与、密切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并与辅导工作小组保持良好的沟通。发行人亦高度重视中德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其他方面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 **四、辅导终止的原因**

鉴于明通集团自身实际情况，现经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决定终止对明通集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撤回明通集团辅导备案登记。

特此报告。



---

抄送：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4日印发

---